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百年五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．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依據大學法、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。
- 二．本會審議本系教師之新聘、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升等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、教師重大獎懲、資遣及其他有關教師應評審事項。
- 三．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三人，委員任期配合學年制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及本系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副教授則依擔任副教授年資輪流任之，學年中出缺不遞補。
- 四．本會第一次由系主任擔任本會召集人兼主席，第二次以後由委員互選之，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。必要時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五．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。但升等、不續聘及解聘等重要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- 六．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遇有關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、代表作之共同作者等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應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計算。
- 七．本會召集人應將本會評審結果，提報本校電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八．本系院教評及校教評委員代表由系具教授資格之人員輪流擔任。
- 九．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十．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電資學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